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2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 “退城进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 “退城进园”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结合实际，现制定中心城区（市辖五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治霾攻坚”为契机，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布局调整，加快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和“退城进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绿色发展。以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环境等专业规划为引领，统筹产业、城市、生态等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园区载体作用，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严把产业、环保、能耗等准入标准，引导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向专业园区搬迁集聚，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严防异地低水平重复建设，努力实现产业集聚、资源循环、清洁生产、绿色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充分调动企业搬迁改造积极性；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大财税、土地、金融等扶持力度，倒逼污染企

业治、关、并、转、迁。

——**统筹推进、分批实施**。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按照城市产业定位、环境容量、污染程度、企业规模及财政贡献率，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先建厂后搬迁，稳步推进企业有序出城、产业有序转移。

三、目标任务

中心城区内不再新上钢铁、焦化、化工、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建陶、石灰、页岩砖、耐火材料等重污染项目，现有企业依法逐步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其他各县不再新上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冶金、轮胎等项目，现有企业逐步向专业园区搬迁转移。2015 年底前，《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市辖五区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名单”中所列罗庄区企业，关闭搬迁产能占比达到 20%以上，2016 年底前达到 40%以上，2017 年底前达到 60%以上。力争到“十三五”末，中心城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关停或搬迁。

四、重点产业准入标准及搬迁要求

（一）冶金

1. 空间布局。推动钢铁产业向近海临港或原料产地转移，规划建设临港冶金产业园和兰陵矿业冶金产业园，主要承接中心城区钢铁、铸造、铁合金企业搬迁改造和产能置换转移，强化环保治理，重点发展精品钢、不锈钢和冶金复合材料，打造大型精品钢和不锈钢生产基地。适度控制兰陵矿业冶金产业园产能规模，钢铁产能控制在 400 万吨以下，重点发展矿业深加

工产业链项目。冶金产业园区外，不再批复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新建或技改项目。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县区	产业定位
1	临港冶金产业园	莒南县、 临港区	钢铁、冶金复合材料、不锈钢及精深加工、精密铸造
2	兰陵矿业冶金产业园	兰陵县	采矿、精品钢、铁矿石深加工、精密铸造

2. 准入标准。

——产业标准。(1) 钢铁：钢铁企业应采用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建设包括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鼓励企业采用绿色钢铁流程。钢铁联合企业炼铁高炉有效容积应 $\geq 1200 \text{ m}^3$ ，高炉利用系数 $\geq 2.8\text{t}/(\text{m}^3 \cdot \text{d})$ 。

(2) 镍铁：镍铁合金企业应采用回转窑—矿热炉(RKEF)工艺技术，矿热炉单台容量 ≥ 25000 千伏安，生产能力 ≥ 60 万吨/年(实物)。

(3) 铸造：铸造企业配套铸造用高炉有效容积应 $\geq 200 \text{ m}^3$ ，产品全部为铸造用生铁；年产铸铁件 ≥ 1 万吨或铸钢件 ≥ 8000 吨或离心球墨铸铁管 ≥ 20 万吨或离心灰铸铁管 ≥ 3 万吨。

——环保标准。企业应同步建设原料场全封闭、干熄焦、焦炉煤气脱硫脱氰、烧结烟气综合净化、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转炉煤气干法除尘、全厂区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设施，建立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钢铁、镍铁、铸造企业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最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山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

——能耗标准。(1) 钢铁：企业应同步建设干熄焦、负压蒸馏、煤调湿、烧结余热回收利用、喷煤燃烧、高炉炉顶煤气余压利用、蓄热燃烧等节能设施，并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吨钢综合能耗 $\leq 560\text{kgce}$ ，其中炼焦工序能耗 $\leq 90\text{kgce/t}$ 焦、烧结工序能耗 $\leq 45\text{kgce/t}$ 矿、球团工序能耗 $\leq 25\text{kgce/t}$ 矿、炼铁工序能耗 $\leq 390\text{kgce/t}$ 铁、炼钢工序能耗 $\leq 15\text{kgce/t}$ 钢、生产用新鲜水量 $\leq 3\text{m}^3/\text{t}$ 钢。

(2) 镍铁：企业应同步建设余热和煤气综合利用等节能设施，并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吨镍铁合金综合能耗 $\leq 1200\text{kgce}$ ，其中预还原工序能耗 $\leq 420\text{kgce/t}$ 合金、矿热炉电耗 $\leq 4200\text{kWh/t}$ 合金。

(3) 铸造：企业应同步建设烧结余热回收利用、喷煤燃烧、高炉炉顶煤气余压利用、蓄热燃烧等节能设施，并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吨铸造铁综合能耗 $\leq 440\text{kgce}$ ，其中烧结工序能耗 $\leq 48\text{kgce/t}$ 矿、球团工序能耗 $\leq 25\text{kgce/t}$ 矿、炼铁工序能耗 $\leq 380\text{kgce/t}$ 铁、生产用新鲜水量 $\leq 2.6\text{m}^3/\text{t}$ 铁。

3. 关停搬迁要求。推动中心城区内现有钢铁、钢管、电解铝、铸造企业按照产业、环保准入要求，提升装备、工艺、产品水平，统一在兰陵县和临港区专业园区布局。中心城区内的钢铁、镍铁、铸造企业中，2015 年底前依法关停无环保手续、环保不达标的装置；依法关停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公称容量 30 吨以下炼钢转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铁高炉（“短流程”铸造工艺配套高炉放宽至 100 立方米及以下）。2016 年底前搬迁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上、1200 立方米以下

的炼铁高炉和公称容量 30 吨及以上、100 吨以下的炼钢转炉。2017 年底前搬迁有效容积 200 立方米及以下所有铸造铁高炉。到 2020 年底前，中心城区内所有钢铁、镍铁、铸造企业依法全部完成关停或搬迁。

（二）焦化

1. 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焦化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现有焦化企业向临港、兰陵冶金产业园集聚。搬迁产能须严格遵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鼓励焦化企业与钢铁企业联合，采用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 准入标准。

——产业标准。焦化企业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 ≥ 6 m；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 5.5 m、捣固煤饼体积 ≥ 35 m³；企业生产能力 ≥ 100 万吨/年；同步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氨）和煤气联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等综合利用设施。

——环保标准。焦化企业应同步建设密闭储煤设施以及煤转运、煤粉碎、装煤、推焦、熄焦、筛焦、硫铵干燥等抑尘、除尘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立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最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山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

——能耗标准。企业应同步建设干熄焦、负压蒸馏、煤调湿等节能设施，并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炼焦工序能耗 ≤ 115 kgce/t 焦。

3. 关停搬迁要求。中心城区焦化企业中，2015 年底前依法关停无环保手续的焦化生产线。2017 年底前依法关停搬迁环保排放要求达不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炼焦化学工业重点控制区标准的生产线。

（三）化工

1. 空间布局。集中布局建设临港化工产业园和郯城、临沭两个化工专业园。临港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主要承接全市化工企业搬迁转移。郯城鲁南化工专业园重点依托现有煤化工、盐化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条，适度发展精细化工。临沭化工专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肥料及配套化工产业。以上两个化工专业园不再新上重化工项目。其他地区不再批复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新建或技改项目，现有项目逐步向临港区转移。各县区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可在现有的化工产业园区内适当发展精细化工产业。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县区	产业定位
1	临港化工产业园	临港区	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
2	郯城鲁南化工专业园	郯城县	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
3	临沭化工专业园	临沭县	精细化工、新型肥料及配套化工

2. 准入标准。

——产业标准。复合肥企业应采用氨化（氨酸）转鼓造粒、高塔造粒、喷浆造粒等先进节能生产工艺，复合肥单线生产能力 $\geq 300\text{t/d}$ ；复合肥总生产能力 $\geq 2000\text{t/d}$ 。如配套建设硫磺制酸、磷酸、合成氨装置，需同步建设磷石膏全部综合利用、盐酸综合利用装置，硫磺制酸单线生产能力 $\geq 1000\text{t/d}$ ，磷酸单线生产能力 $\geq 500\text{t}(\text{P}_2\text{O}_5)/\text{d}$ ，合成氨单线生产能力 $\geq 1000\text{t/d}$ 。

——环保标准。复合肥装置应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净化煤气为干燥燃料，若以煤为燃料，需同步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除尘、脱硫、脱氨、全厂区污水集中处理回用等环保设施，磷酸装置应同步建设氟回收装置，合成氨装置应同步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除尘、脱硫、脱氨等环保设施。企业应建立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最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山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

——能耗标准。硫酸装置应同步建设低温位热能回收及余热发电等节能设施，合成氨装置应同步建设连续气化、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等节能设施。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硫酸综合能耗 $\leq 140\text{kgce/t}$ 酸；合成氨综合能耗 $\leq 1200\text{kgce/t}$ 氨；磷酸综合能耗 $\leq 200\text{kgce/t}$ (P_2O_5) (含浓缩)；转鼓造粒复合肥综合能耗 $\leq 40\text{kgce/t}$ ；高塔造粒复合肥综合能耗 $\leq 30\text{kgce/t}$ 。

3. 关停搬迁要求。2015 年底前依法关停搬迁中心城区内手续不完备、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2017 年底前搬迁不在规划园区或产业聚集区内的化工企业，以及环境、卫生、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的化肥企业。2020 年底前，力争所有化肥企业迁出中心城区。

(四) 建材

1. 空间布局。在临港区规划建设建陶产业园，逐步将中心城区内建陶、页岩砖、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向园区搬迁。加快

建陶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淘汰燃煤锅炉、窑炉，鼓励企业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加快页岩砖生产企业整合兼并，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鼓励在建材产业园区内发展以建筑垃圾、污泥、矿渣等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型建材加工企业。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县区	产业定位
1	建陶产业园	临港区	建筑材料、高端建筑陶瓷

2. 准入标准。

——产业标准。(1) 陶瓷：陶瓷企业应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建筑陶瓷单线生产能力 ≥ 200 万 m^2/a ；日用、卫生陶瓷单线生产能力 ≥ 100 万件/年。

(2) 水泥：水泥企业应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单线水泥熟料生产能力 $\geq 4000t/d$ ，水泥散装能力 $\geq 70\%$ ；水泥粉磨站应选用直径 $\geq 3.2m$ 磨机，生产能力 ≥ 60 万吨/年，水泥散装能力 $\geq 70\%$ 。

(3) 玻璃：玻璃企业应采用浮法工艺技术，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单线熔化能力 $\geq 900 t/d$ 。

(4) 页岩砖：页岩砖企业单线生产能力 ≥ 1 亿块标砖/年，且煤矸石、粉煤灰原料来源有保证。

——环保标准。建材企业应同步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建立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最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山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

——能耗标准。建材企业应同步建设余热综合利用等节能设施，并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水泥熟料企业综合能耗 $\leq 108\text{kgce/t}$ 熟料、综合电耗 $\leq 60\text{kWh/t}$ 熟料；水泥粉磨站综合能耗 $\leq 7.9\text{kgce/t}$ 水泥、综合电耗 $\leq 36\text{kWh/t}$ 水泥；日用陶瓷企业综合能耗 $\leq 1100\text{kgce/t}$ 瓷；建筑陶瓷企业综合能耗分别 $\leq 7.0\text{kgce/m}^2$ ($E \leq 0.5\%$)、 4.6kgce/m^2 ($0.5\% < E \leq 10\%$)、 4.5kgce/m^2 ($E > 10\%$)；平板玻璃企业综合能耗 $\leq 11\text{kgce/}$ 重量箱；页岩砖企业综合能耗 $\leq 159\text{kgce/t}$ 万块标砖。

3. 关停搬迁要求。2015 年底前，淘汰中心城区水泥行业手续不齐全、排放不达标产能；搬迁罗庄区南外环以北的建陶企业。2016 年底前，搬迁 150 万平方米以下普通地板砖和内墙砖生产线。2017 年底前搬迁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建陶企业。2020 年底前，力争所有水泥、平板玻璃、建陶企业迁出中心城区。

（五）热电

1. 空间布局。中心城区从严规划建设新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中心城区企业新上自备电厂，并逐步引导原有热力供应企业、火电企业迁离建成区。

2. 准入标准。

——产业标准。火电机组应采用单机 ≥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应采用单机 ≥ 30 万千瓦背压机组；单纯供热企业应采用锅炉热效率 $\geq 82\%$ 、单机供热能力 $\geq 70\text{MW}$ 的热水锅炉。

——环保标准。应同步建设原料场全封闭、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建立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

测、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最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山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标准。

——能耗标准。企业应同步建立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实现能源消耗在线监控。火电企业综合能耗 $\leq 287\text{gce/kWh}$ ；热电联产企业供热综合能耗 $\leq 40\text{kgce/GJ}$ ；单纯供热企业供热综合能耗 $\leq 40.4\text{kgce/GJ}$ 。

3. 关停搬迁要求。逐步关停淘汰燃煤锅炉和小机组等落后产能，在保证中心城区供热前提下，适时将城市建成区内供热企业迁出主城区。

五、配套政策措施

（一）规划引领。按照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调整完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等专业规划，保持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有关部门指导县区按照本方案抓紧编制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有效承接产业转移。

（二）土地政策。

1. 做好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征收。对列入搬迁计划、符合规划和征收条件的企业用地和地上附着物，由国土、房产部门依法进行征收。征收补偿包括土地、建（构）筑物补偿和搬迁费用等。搬迁企业现使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原则上依据临沂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搬迁企业现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依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2. 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搬迁工业厂房、仓储用房

等存量房产，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3. 落实用地保障。企业搬迁所需用地指标由迁入县区优先安排，市级在土地指标分配上向迁入县区倾斜。

（三）财税政策。

1. 筹集支持搬迁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符合相关政策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搬迁和奖励。搬迁企业原址腾退土地实现的净收益全部用于迁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2. 加强资金扶持。搬迁改造企业符合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申报；符合市级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3. 实行财税转移调整。建立“退城进园”利益分享机制，企业在县区间整体搬迁的，对搬迁项目相关的统计指标（不含财税收入指标），由双方按比例分成，财税收入指标实行属地入库统计。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5年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形成的财力，以搬迁企业2014年实际缴纳税收为基数，基数内部分由原受益方和迁入县区按6:4比例分成，超基数部分按4:6分成。上述财税转移调整由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年底通过体制结算进行划转。

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性搬迁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执行。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鼓励企业在搬迁过程中进行装备升级和兼并重组，落实固

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融资政策。由迁入地政府协调金融部门对搬迁企业新厂建设给予贷款支持，贷款利率按最优惠利率执行，搬迁企业补偿资金作为还贷保障。由主办银行对重大项目实施银团、社团贷款和环保贷款等专项金融支持，加大搬迁、改造企业生产链金融服务。园区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多层厂房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持。发挥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大型政府基金和大型并购基金参与，对符合《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规定的搬迁企业进行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搬迁改造。

（五）环境、能耗等指标保障。搬迁企业在原址所占用的排污、用能等环境、能耗指标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原指标可随企业搬迁转移到迁入县区，超出部分由迁入县区优先安排，市级在指标分配上向迁入县区倾斜。

（六）困难职工救助。按照国家、省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做好人员安置。对符合《关于贯彻落实人社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在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以及主辅分离期间，可以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50%享受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

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对因企业搬迁处于生活困难的职工，符合申请公积金贴息补助、公租房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救助等政策的，各职能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确保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就业扶持，做好企业富余人员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指导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援助。

（七）保障机制。成立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搬迁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制定“退城进园”具体考核办法，加强检查和考核，对完不成年度任务的县区，下一年度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动配合，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现场办公，搞好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问题。迁出地县区政府要确定搬迁名单并督促企业制定搬迁或转产方案，积极配合做好搬迁评估工作，维护迁建期间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职工稳定。迁入地县区政府要积极落实企业搬迁政策，加快专业园区规划建设，做好搬迁企业迁入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搬迁企业要制定搬迁或转产方案，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评估工作，按照搬迁计划完成搬迁、投产并腾退土地。

- 附件：1.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2015-2017年中心城区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关停搬迁计划表

附件1

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左沛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 崑 市政府副市长

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周东开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冉 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洪永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庄光海 市发改委主任

王新生 市经信委主任

高振凯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民 市财政局局长

邢 军 市人社局局长

李彦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 伟 市规划局局长

赵志德 市环保局局长

王兴助 市金融办主任

包 华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侯 波 市国税局局长

聂奎亮 市地税局局长
王连正 市节能办主任
吴金忠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行长
汲长虹 临沂银监分局局长
张佃虎 兰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王丽云 罗庄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赵晓晖 河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刘昌栋 郯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薛 峰 兰陵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胡 勇 临沭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李献荣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王文元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
孙德士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
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庄光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5-2017 年中心城区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 关停搬迁计划表

2015 年“退城进园”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
1	兰山区	临沂万方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陶
2	罗庄区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关停 120 万吨/年钢铁产能,保留 280 万吨/年钢铁产能)	钢铁
3	罗庄区	山东盛阳铁合金有限公司	钢铁
4	罗庄区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90 万吨/年焦化产能,保留 90 万吨/年焦化产能)	焦化
5	罗庄区	临沂盛阳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50 万吨/年焦化产能,保留 110 万吨/年焦化产能)	焦化
6	罗庄区	临沂冠龙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
7	罗庄区	临沂市汇通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
8	罗庄区	山东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	建陶
9	罗庄区	临沂正元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0	罗庄区	临沂恒吉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1	罗庄区	临沂嘉禾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2	罗庄区	临沂成明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3	罗庄区	临沂赛贝特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4	罗庄区	临沂盛源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5	罗庄区	临沂市光明建材有限公司	建陶

16	罗庄区	临沂市宝龙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7	罗庄区	临沂市金泓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8	罗庄区	临沂怡高陶瓷有限公司	建陶
19	罗庄区	山东天成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20	罗庄区	罗庄区沂罗瓷厂	建陶
21	罗庄区	罗庄区新纪元瓷厂	建陶

2016年“退城进园”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
1	兰山区	临沂华森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	罗庄区	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	钢铁
3	罗庄区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4	罗庄区	临沂万达肥业有限公司	化工
5	罗庄区	山东正和化肥有限公司	化工
6	罗庄区	临沂豪森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7	罗庄区	临沂奥森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8	罗庄区	临沂今朝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9	罗庄区	临沂万祥源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0	罗庄区	临沂市华伦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1	罗庄区	临沂市顺金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2	罗庄区	临沂市世纪行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3	罗庄区	临沂市新连顺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4	高新区	临沂福鼎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5	高新区	临沂冠宇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6	高新区	临沂美宝陶瓷有限公司	建陶

2017 年“退城进园”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
1	罗庄区	临沂宇光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2	罗庄区	山东山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3	罗庄区	山东元生铸冶有限公司	钢铁
4	罗庄区	临沂山威铸冶有限公司	钢铁
5	罗庄区	中玻蓝星（临沂）玻璃有限公司（关停搬迁 650 吨/日玻璃产能，保留 650 吨/日玻璃产能）	建材
6	罗庄区	临沂市万强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7	罗庄区	临沂市双信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8	罗庄区	临沂市双信建陶有限公司二厂	建陶
9	罗庄区	临沂双福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0	罗庄区	临沂市连顺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1	罗庄区	临沂市万德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2	罗庄区	临沂市博林建材有限公司	建陶
13	罗庄区	临沂市宏伟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4	罗庄区	临沂朗宇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5	罗庄区	临沂奥星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6	罗庄区	临沂市六合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17	罗庄区	临沂东奥陶瓷有限公司	建陶
18	河东区	临沂联众镍业有限公司	钢铁
19	河东区	临沂金森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20	高新区	临沂振业建陶有限公司	建陶
21	高新区	临沂龙凤瓷业有限公司	建陶
22	高新区	临沂华旗瓷业有限公司	建陶

注：1. 高新区建陶行业 2015 年总产量压减 20%以上。

2. 罗庄区页岩砖行业 2016 年及 2017 年“退城进园”企业名单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确定发布。